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万崇刚先生、张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万崇刚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副总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崇刚先生简历：

万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托普集团昆明分公司；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北京三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原航空工业二 0 二厂机动处技术员、开发处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航工业 014 中心科技发展部助理、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航工业 014 中心市场部副部长、部长。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0,000 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G10184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500,000 股变更为 50,000,000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houhouhou 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5 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最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